

各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送僑務委員會審查華裔身分認定 注意事項

- 一、不適用各校單招僑生者：請避免送本會審查並妥為向學生說明其正確之申請管道，以免學生誤申請單招後，錯失其原應申請管道之報名時間，例如已於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向海聯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持中國大陸護照者，應循陸生管道來臺就學等情。
- 二、確認學生申請基本條件：透過報名表上增列欄位、問答、填具切結書或其他方式，確認學生申請基本條件是否符合，避免送審時，因聯絡學生補件等因素導致僑生資格審查進度延宕，並影響各校原訂放榜時程。
- 三、初審要點如下：
 - (一) 學生是否欲申請僑生管道而非外籍生管道。
 - (二) 是否為華裔。
 - (三) 是否已取得僑居地長期或永久居留證件（如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上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且非持中國大陸護照。
 - (四) 是否已於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8年以上；是否須填具切結書至隔年8月31日。
 - (五) 是否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特殊事由（若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函報本會審查僑生資格應檢具文件：

- (一) 僑生資格審查PDF檔上傳至大學招收港澳生及僑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
 1. 報名基本資料頁。
 2. 僑居地身分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外國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頁）。
 3. 於就學當年8月31日始符合連續居留海外6年/8年者，另附切結書。
- (二) 函報本會審查僑生資格：於公文內敘明報名人數及上傳系統之案件編號，於附件檢附通報名冊及各校單招簡章，並請注意填寫資料均應為正體中文（通報名冊格式詳見附件1）。
- (三) 單招學校於公告錄取榜單後，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應於一星期內函送海聯會。另單招學校亦應將單獨招收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名冊函報本會（錄取名冊格式詳見附件2）
- (四) 上開通報名冊及錄取名冊格式檔均可於大學招收港澳生及僑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下載，並請注意所送檔案格式正確無誤。